

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团字〔2022〕2号



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团干部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(暂行)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共青团工作的各项要求，落实从严治团责任，提高共青团工作水平。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相关团内制度规定及共青团《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》(中央团组字〔2021〕1号)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展基层团组织团干部述职评议考核，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紧紧围绕团的根本任务、政治责任、工作主线，压实基层团组织书记责任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推动基层团的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里和全局贡献度协同提升。

第三条 述职评议考核以基层团总支为重点，团员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参照执行。

第四条 开展述职评议考核，按照团组织隶属关系，由团总支书记代表本级团组织向上级团委述职。

第五条 团委根据全团重点工作和学院中心工作，回头党组织制定相关目标，确定年度主要工作和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。聚焦落实引领凝聚青年、组织动员青年、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，述职评议考核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组织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，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新竞聘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；常态化开展“四史”教育情况；面向团员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、道德品行教育、法纪教育情况；开展团内集中教育情况；引导团员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情况。

（二）团组织建设和覆盖情况；规范发展团员情况；加强团员日常教育管理，学社衔接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情况；团费收缴管理情况；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落实情况；推优入党落实情况；团干部队伍建设情况。

（三）代表团员青年向党组织反映青年利益诉求情况；结合团员青年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现实需求开展的服务和活动情况；帮扶团员青年情况。

（四）组织团员开展岗位建功、创先争优，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情况；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区报到等情况；吸纳、培养、推荐青年人才情况。

第六条 述职评议考核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开展，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基层团总支书记要围绕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，对本级团组织履行职责和工作情况认真述职，客观总结成绩、查找存在问题、提出改进措施。

第七条 述职评议前，基层团组织应向上级团委提交述职报告；上级团委可对下级基层团组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考察、深入团员青年了解情况，团员青年满意度应作为评议结果的重要参考。

第八条 开展述职评议可在上级全体会议期间开展；上级团委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，一版一常委会会议、常委会扩大会议或专题工作会议的形式听取述职。可邀请有关党团组织、团员青年代表参与评议。听取述职的上级团委负责人应对述职情况进行点评，重点指出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。点评一般采用“一述一评”的方式进行，也可集中点评。

第九条 团委根据实地考察、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情况，对下一级基层团组织的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，指出问题。按“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”确定等次，评价为好的基层团组织不高于参与评议的10%，评价为一般或差的不低于参与评议基层团组织的10%。综合评价意见及等次后，向被评议考核基层团组织及同级党组织反馈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针对述职评议考核中指出的问题，基层团组织要及时梳理短板弱项、列出问题清单，认真抓好整改落实。团委要经常性地督促检查，整改落实情况列入下一年度述职评议内容。

第十条 评价结果与评奖评优挂钩，鼓励团干部履职尽责、

担当作为。综合评价等次为“好”的，上级团组织给予一定激励。综合评价等次为“一般”和“差”的，相关团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参加团内评奖评优，团委约谈提醒、限期整改；连续两年评价等次为“差”的，上级团委应建议党组织对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组织调整。

第十一条 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情况，应及时向同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